

New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当代教育哲学的新进展



教育与权利：

儿童的教育权利及其优先性



□ 王本余 著

这部教育哲学著作的核心旨趣在于论证儿童教育权利的正当性和优先性，试图为免除

教育压制、保障儿童自由、促进儿童发展和增进儿童福祉奠定思想根据。作者以道德

哲学作为思想资源，通过对西方儿童权利观念的历史回溯，和对儿童权利观念误区的

理论批判，澄清了“儿童权利至上”的一些错误理由，提出并阐释了儿童权利

的具体类型与形



NLIC2970860186

和认真对待儿童权利的儿童教

育，提供了独特和新颖的视角。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如图 1-1-6 所示，当 I、II、III、IV 四个区域的任意一个被选中时，其对应的圆点会变大，从而实现单击事件。

教育与权利：

儿童的教育权利及其优先性

□ 王本余 著



NLIC297086018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与权利：儿童的教育权利及其优先性 / 王本余著 .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 12
(当代教育哲学的新进展)
ISBN 978-7-5334-5936-9

I. ①教… II. ①王… III. ①儿童教育—权益保护—研究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5389 号

当代教育哲学的新进展
教育与权利：儿童的教育权利及其优先性
王本余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83726980 网址：www.fep.com.cn)

出版人 黄旭

发行热线 0591—87115073 83752790

印 刷 福建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350011)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

插 页 1

字 数 231 千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5936-9

定 价 48.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总序

教育是人类伟大的实践，就如政治实践一样，它须以人类高贵和美好的目的为根据，即以善的目的为归属，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实践的美善，与理想的本真、价值判断的正当、选择的合理、行动观念的正确等密切相关，它本质上是需要价值原则进行慎思的规范性实践。作为价值实践，教育不可避免地需要哲学对实践进行规范性的思想言明，需要思想指陈教育的理想、价值、原则。

哲学的规范性探寻，指向生活的“本相”和教育的“理念”，探寻善的人与善的教育的“本质原型”，探究事实世界中没有现实化的规范性本质，如，哲学在纯粹的理念意义上提出什么是幸福、什么是美德，什么样的教育最好、什么是正义的生活、什么是正义的教育等问题，并对这些问题在形而上的层面进行解释，从而提出正当的生活及教育的普遍理由。哲学所做的“理念”工作，指向现实生活，提出的是好生活和好教育的原则或形式，以此影响人们的生活观和教育观。所以，哲学的实践感或实践意识不是说为实践解决一个具体问题，或者以某个角度描述了教育现实，而是把实践作为人类判断、选择美善生活的价值行动和目的行动，从而提出生活实践或教育实践的理念、理想、价值和原则等，引导人们作出实践的判断、反思和选择。

哲学理解生活，理解教育，它追问理想的生活和理想的教育，探询教育与生活行动的观念、理由和原则，确立实践的纯粹形式与本质，在这个意义上，哲学是问道，即追问和言说各种价值行动的道理，提出有道理的思想，依据道理而观照、理解人的生活行动，所以，哲学以思想关照世界和人，关

照教育。这意味着教育哲学的研究不是描述实践事实，而是创造规范性语言及其对话，分析在生活及教育问题中隐含的观念和思想，进行辩理，提出解释性的规范（normative）理论。教育哲学创造思想，创造对话和辩理的方式，目的是创造规范性的思想，为教育实践的具体行动言明伦理原则。

现实世界中的教育是人的给予性实践。人的实践由于人的局限性而容易犯错，教育中的诸多问题都是人的观念或行动的错误造成的，所以，哲学需要探究教育真理，从而形成对现实教育的反省和审慎。这样，哲学以思想的创造，关心生活秩序的治疗，关心教育秩序的治疗，关心心灵秩序的治疗。哲学怀着对生活的热爱之情，追寻生活的真理，形成源自真理的思想，以思想去分析产生教育问题的根本缘由，追问观念的混乱和意见的谬误，判断实践行动的对错好坏，只有这样，现实的生活或教育才可能会减少错误的选择，降低走向歧途的危险，避免观念的谬误或价值的混乱造成心灵秩序的颠覆和实践秩序的混乱。

如此看来，教育哲学的思想本身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实践。“思想活动，它的道路通向希望。”（维特根斯坦语）我们现在最为需要的是建立新的思想方式，以便评析我们意见的偏见和观念的谬误，形成对教育真理的理解，以丰富真诚的思想触及教育实在，通过思想的丰富而为教育实践行动领域的多元化创新提供资源。我们不仅要尊重现实的经验，而且要以开放的心态探索教育的真理与理想，否则，我们永远无法触及教育问题的本质，永远无法把现实的改造落实于恒久而理性的方向。我们教育实践的错误与失序，在于我们没有理念，没有价值准则，我们以错误纷杂的意见掌控教育行动，自以为真理在握，认为只有自己提出的见解最好，这样的执迷不悟致使我们不能开放地追寻真理，尊重思想的多元性，最终造成对思想和实践的双重损害。我们只有尝试从教育之根上去把握问题，也许才真正开展思想活动，才能形成新的经验，才能萌发新的思想方式，我们才能为现实的改造而提出多元思想的

努力，才能瞻望真理而提出对教育的观念、价值、目标和方式的思考。

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我们出版这套丛书，试图激发多种多样的思想活动，在汉语教育学界搅动思想探求的热流，从而促生多元的思想。本丛书的目的是，让我们关于教育的一些基础观念清晰化，并且为教育观念和教育实践寻找合理性的基础。哲学是思想语言，那就意味着哲学的探究终究是对真理的分歧，这就为思想留下对话或争论的空间，以便让新的思想生长出来，所以这套丛书的目的是抛撒思想的酵素，引发对于教育实践的重大问题的哲学思考。

本套丛书的出版，受到了福建教育出版社的重大支持，沈群老师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的无私的奉献使得丛书面世。在这里衷心感谢福建教育出版社，感谢沈群老师，也感谢本套丛书的所有作者。

金生鉉

前 言

在当今时代，如果有谁坚决地否认儿童应当享有权利，这个人可能将会被认为 是不可理喻的。但是，如果说人们已经普遍地承认儿童应当享有权利，这恐怕 又是过于乐观了。即便人们懂得了一些关于儿童应当享有权利的道理，那也未必 意味着儿童就真正地享有了权利。儿童的权利不仅仅需要人们口头上的“承认”， 更需要人们在教育和生活中认真对待。权利，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处理人们实践 的、外在的关系，一种仅仅停留于口头承认的权利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权利。 儿童在教育中享有权利，其要害在于儿童对于它们有着正当的要求权，这当然 不仅仅是说要求人们对于儿童权利的口头“承认”，而且是说要求人们认真对待儿 童的权利。从口头上“承认”儿童权利到实际上认真对待儿童权利，还有相当长 的路要走。

人们总是担心儿童的权利会给教育造成“挑战”，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 儿童的权利保障着儿童在教育中的基本自由和利益，保障着儿童作为人而受到教 育者道德地对待。教育需要帮助儿童实现人性的淳厚，但它的前提必须是认识到 儿童是人，儿童是有权利和自由的人。教育培养人的根本在于尊重人为人，按照 对待人性的方式对待人，也就是人性化地对待儿童。因此，儿童权利是儿童作为 人本来就应当享有的权利，它不是教育赋予的，而是教育应该承认的。我们之所 以担心儿童权利给成人或者教育带来“挑战”，很可能是因为我们认定当下的教 育就是正当的，我们固守这个信念并以之为裁量标准，所有变化都被视作是对这 个信念的“挑战”。也许我们“一开始”就错了，尽管我们没有理由要求教育“一 开始”就正确，但是向着“正确”“行进”是我们应尽的职分。儿童享有权利并不 会 给 成 人 “ 制 造 麻 烦 ”，也 不 会 给 教 育 带 来 “ 挑 战 ”，因 为 儿 童 权 利 从 根 本 上 来 说 是 儿 童 的 “ 应 得 ”，它 从 一 个 角 度 给 教 育 设置 了 必 要 的 限 度，要 求 教 育 必 须 坚 守

在道德正当性之内。只有儿童“误用”或者“滥用”他们在教育中的基本权利，才会给成人和教育带来“麻烦”和“挑战”。

儿童“误用”或者“滥用”他们在教育中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与儿童权利教育的缺失有关，因为教育没有承担起对儿童进行权利观念启蒙的重任，也没有真正担当起“认真对待儿童权利”的典范。在一个儿童权利观念尚未受到启蒙、儿童权利尚未受到认真对待的情势之下，忧虑儿童权利可能给成人和教育“制造麻烦”并因此主张否定或者取消儿童权利，似乎太过武断了。我认为，当前我们所要做的就是理性地思考儿童在教育中究竟应当享有怎样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在何种情形之下可以受到出于何种理由的正当限制，我们如何帮助儿童认识到自身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又如何帮助儿童正当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对儿童权利进行理性思考的基础上“认真对待儿童的权利”。

正是基于上述理由，我开始了“教育中的儿童基本权利”的研究。我试图通过一系列的论证，廓清儿童权利的内涵，辩护儿童权利的正当性，阐述儿童在教育中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分析儿童权利在教育中的地位，最终提出“教育要认真对待儿童权利”的道德诉求。

全书共分为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儿童权利观念：构架和演进。我将首先讨论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概念，廓清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内涵，以此作为西方儿童权利观念演进的分析构架。事实上，人们关于权利的观念与儿童权利的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同构的。我将把西方由古至今的儿童权利观念发展按照其特征与内容，划分为三个阶段：古希腊～中世纪；文艺复兴～19世纪末、20世纪初；20世纪初～至今，并对其具体的儿童权利观念给予必要的论证和阐释。儿童权利观念历史演进的梳理将为分析儿童权利的意蕴和价值奠定基础。

第二章 儿童权利：意蕴与价值。儿童权利是基于儿童的道德地位而应当享有的自由和利益。从应然的角度看，儿童权利关涉儿童发展、教育正义以及公民社会的实现，因而在理论上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从实然的角度分析，儿童权利

常常因为成人的任意、权利之间的内在冲突、功利主义的教育价值追求等缘故而遭受僭越或否定。儿童权利的理论价值与它实际所处地位之间存在的落差，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儿童权利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辩护和澄清。之所以要从教育哲学的角度关怀儿童权利，是因为教育本身就是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不仅如此，教育对于儿童基本权利的实现具有独特的作用。儿童权利不仅对教育权力提出了规制要求，而且有着正当理由要求教育承认、尊重和认真对待儿童权利。通过本章的分析和阐释，我想表明，只有认真研究儿童的权利，认真对待儿童权利，才有可能实现儿童权利的理论价值。

第三章 儿童权利正当性：辩护与证明。我把儿童权利正当性论证在逻辑上划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论证儿童权利的正当性，其次是儿童在教育中的权利正当性。在当今社会，儿童享有权利似乎成为人们的共识，其实不然，有很多种理由影响人们对于儿童权利的确认、尊重和理解。人们通常从儿童理性、儿童义务、其他道德价值存在的角度否认儿童权利，我结合对这些理由的反驳来论证儿童权利的正当性。在完成一般性论证的基础上，我论证了儿童在教育中的权利正当性，这主要是出于儿童权利与教育强制之间的关系的考虑。教育专制与教育强制不同，教育专制从根本上错误地理解了儿童的本性，将儿童误置为实现某种外在目的的手段和工具，而不是发展儿童的自主性，它从根本上取消、否定了儿童的自由和权利。教育强制乃是一种基于儿童自由、承认儿童自由、尊重儿童自由的强制，是一种“为了儿童自由”和“通过儿童自由”的强制，教育强制必须恪守在必要的限度之内。通过教育与自由和权利的关系的分析，我试图澄清儿童在教育中的权利正当性的道德理由。

第四章 儿童基本权利：依据与内容。基本权利是相对于派生权利而言的。我把基本权利理解为一种重要的权利，它的的重要性使得它成为其他权利的根据，其他权利都由之而派生，同时它也成为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一种权利是否属于基本权利也可以从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中得到说明。对于教育中的儿童权利来说，有些权利不但在逻辑上优先于其他权利，而且它们的保障对于教育目的来

说是如此之重要，以至于否定了这些权利，教育目的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实现。这就是说，儿童的基本权利乃是实现教育目的所内在需要的。教育中的儿童基本权利是一种逻辑在先的权利，是满足儿童基本教育需要的权利，是从根本上保障教育目的实现的权利。我把儿童在教育中的基本权利确定为：人格尊严权、生命健康权、表达自由权、平等权、交往自由权和学习权。对教育来说，儿童基本权利具有一种特殊性，它不仅意味着教育不能够侵犯，同时还要求着教育的积极实现。我将对每一个具体权利进行论证：为什么它们是儿童在教育中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儿童的这些基本权利的内涵是什么？享有这些基本权利对于教育来说意味着什么？

第五章 儿童基本权利：教育善的逻辑。儿童的基本权利就意味着这些权利是一些在逻辑上具有优先性的权利。我以为教育善中自然应当包含着实现儿童基本权利，这就把儿童基本权利转换成为教育善，来讨论它们的优先性。根据对首要善的理解，我论证了为什么儿童基本权利应当是儿童教育的首要善。在此基础上，我具体分析和阐释了儿童基本权利优先性的含义。我以为，儿童基本权利作为教育首要善，首先关涉教育正义。教育正义主要表现为在基本权利方面的平等，教育不但平等分配这些首要善，而且着力于实现这些首要善，这就从根本上做到了“把学生作为一个平等的人而平等地加以对待”的要求，而不仅仅是“平等对待学生”。实现了这一点，就意味着教育对于儿童做到了平等尊重与关怀。儿童基本权利优先性有着特定的所指，我从儿童基本权利与教育目的、儿童基本权利与道德要求、儿童基本权利与教育手段等三个层次上，给出了我对于儿童基本权利优先性基本含义的理解与论证。

第六章 认真对待儿童权利：从制度到行动。我分别从制度设计理念、教育自律品格和儿童权利教育的角度，分析和讨论教育如何承认、尊重和认真对待儿童权利的问题。从制度层面说，教育的制度设计必须要贯彻三个理念：“人是目的”、“教育人权”、“平等关怀”。同时，教育制度设计当中不可或缺的是儿童权利的救济制度。对于教育的自律品格来说，我主要阐述了教育权力的扩张本性以及

教育权力的自我规制。在儿童的权利教育层面，我讨论了儿童权利观念的启蒙和儿童权利观念的实践。我试图表明，承认、尊重和认真对待儿童权利的教育必须从制度到行动加以落实和保障，要对儿童开展权利教育，不仅要教给儿童权利的知识，而且要从班级生活、课程学习、活动交往以及社会实践等领域为儿童提供权利实践的机会，引导学生发展权利的意识和培养学生的权利能力。

限于本人的学术水平，我对儿童权利的思考和论证还只是初步的，在很多重要性的问题上还有待进一步思考。本书只是把我目前对于教育中的儿童基本权利的思考呈示出来，求教于各位教育哲学同仁。各位同仁的批评和指正，将有助于我在儿童权利问题的思考和研究上走得更远。我更期待与各位教育哲学同仁一道为儿童权利的研究以及儿童权利的教育做些实实在在的事情。

王本余

2012年5月于晓庄

目 录

26	前 言	1
第一章 儿童权利观念：构架与演进		
一、消极与积极：权利观念分析的框架		3
112	(一) 消极权利	3
221	(二) 积极权利	11
331	二、思想与制度：西方儿童权利观念的演进	17
441	(一) 古希腊——中世纪	19
551	(二) 文艺复兴——19世纪末	27
661	(三) 20世纪初——21世纪初	38
第二章 儿童权利：意蕴与价值		
一、自由与规限：儿童权利的意蕴		47
771	(一) 儿童权利的基本内涵	47
881	(二) 儿童权利的教育意蕴	51
991	二、应然与实然：儿童权利的落差	56

(一) 儿童权利的理论价值	56
(二) 儿童权利的现实困境	71
第三章 儿童权利正当性：辩护与证明	75
一、辩护：儿童权利的正当理据	76
(一) 儿童权利与儿童义务	79
(二) 儿童理性与儿童权利	85
(三) 儿童权利与道德价值	91
二、证明：教育中儿童权利的理据	104
(一) 普遍与特殊的论证	105
(二) 价值论视角的阐释	110
第四章 儿童基本权利：依据与内容	115
一、儿童基本权利的差序格局	115
(一) 基本权利的含义	115
(二) 基本权利的依据	119
二、儿童基本权利的内容	122
(一) 人格尊严权	123
(二) 生命健康权	131
(三) 表达自由权	137
(四) 平等权	151
(五) 交往自由权	161
(六) 学习权	167
第五章 儿童基本权利：教育善的逻辑	183
一、教育诸善及其内在逻辑	183
二、作为教育首要善的儿童基本权利	194

三、儿童基本权利的优先性	205
(一) 儿童基本权利作为教育基本善	205
(二) 儿童基本权利优先于道德要求	208
(三) 儿童基本权利优先于教育效率	211
第六章 认真对待儿童权利：从制度到行动	216
一、儿童权利的制度保障	217
(一) 教育制度的正义理念	217
(二) 权利侵害的救济制度	224
二、儿童教育的自律品格	226
(一) 教育权力的扩张本性	227
(二) 教育权力的自我规制	230
三、儿童的权利教育	236
(一) 儿童权利观念的启蒙	236
(二) 儿童权利教育的实践	241
主要参考文献	248
后记	252

第一章 儿童权利观念：构架与演进

“权利”一词在汉语中表达着多重含义，有些含义与近代以来西方所使用的权利（right）概念在含义上相去甚远。在我国古代的语汇中，“权利”就是“权势”和“货利”，主要意指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权力、势力及其获得的相应利益。《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中也有记载：“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①《汉书》有“贵仁义，贱权利，上笃厚，下佞巧”的语句。^②不难看出，古代文献中的“权利”一词，既没有“对”与“错”的含义，不表达个体正当的自由、利益或者主张，同时，也缺乏近现代以来作为对于权力之正当基础与合法限定的意思。

现代汉语中的“权利”主要与英文的“rights”（权利）相一致，它的直接来源就是西方政治学和法学所使用的“权利”概念。根据夏勇的考察，19世纪中期，美国学者丁韪良（W. A. P. Martin）和他的中国助手们把惠顿（Wheaton）的《万国律例》（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翻译成中文时选择了“权利”一词来对译英文的“rights”。^③此后，“权利”在中国逐渐成为一个褒义或者中性词。英文中的“right”作为形容词时主要意指“行为、行动等正当、适当、合法、符合要求”或者“对的、正确的、准确的”；作为副词意指“正确地、恰当地”；作为名词则意指“正确、正当、公正、正义”、“对某事物的正当要求；做某事的权

^①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② 汉书·严安传。

^③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308页。

利”或者“依法可做的或可有的事物”。^①近代我国学者使用“权利”一词时便有了“rights”在英文中的含义。康有为在《戊戌奏稿》中贬斥当时列强在中国所受之最惠待遇时说：“外人来者，自治其民，不与我平等之权利，实为非常之国耻。”^②他明确提出了主权和平权思想，并将西人在中国之强权斥为国耻。梁启超将生命和权利看作人生之两大要求，并且提出权利与义务相关性的思想，主张人之权利与义务具有相关性，认为两者互为前提：“凡人之所以为人者有二大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权利。二者缺一，时乃非人……义务和权利，对待者也，人人生而有应得之权利，即人人生而有应尽之义务，二者其量适相钩……苟世界渐趋于文明，则断无无权利之义务，亦断无无义务之权利。”^③

随着政治文明的演进，民主和法制观念在更大范围内得到了普及，权利观念逐步得到了启蒙和发展。在当下的日常生活中，人们更多的是在法律层面上使用“权利”概念。《辞海》对于法律权利作了如下解释：“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能与享受的利益。……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在法律上一方享有权利，他方必有相应的义务，或互为权利义务。”^④同年出版的《新华词典》也大体持有相同的理解：“指公民依法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所享有的权力和利益。”^⑤当然，权利的范围远较法律权利宽泛。

既然权利思想由西方引入，我将首先从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的角度，对于权利观念和权利思想进行梳理，揭示两种不同权利观念的内涵，并建构儿童权利观念分析的基本构架。在此基础上，我将运用它来考察和分析儿童权利观念演进的历史，为廓清儿童权利的意涵奠定基础。

^①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四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94~1295页。

^② 戊戌奏稿。

^③ 梁启超：新民说·论义务思想。

^④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第1411页。

^⑤ 新华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737页。

虽然对自然自由的重视和尊重。这些即文本向读者传达的基本信息。

一、消极与积极：权利观念分析的框架

（翻页）《新约全书》五。对自然自由的强调，将自然状态从人身上分离出来，中

（一）消极权利

近代权利观念的提出者首推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格劳秀斯强调权利的道德意义。在他看来，权利一词具有三个基本的含义：公正；人的禀赋或人之所属，指人拥有或者做什么事情的正当权力；法律，也就是行动的准则。“权利为人之所属”的观念已经偏离了西方古典传统意义上的权利含义，^① 它的积极意义在于撇开了人的地位和身份，“人仅仅作为人”，就应当拥有这种“天生”的权利。施特劳斯学派认为格劳秀斯“只是在朝向主观权利完整思想的道路上迈进了一小步”，“主观权利思想的哲学意义上的阐述，进而对我们现代所说的个人主义的哲学意义上的阐述，始于托马斯·霍布斯”。^② 霍布斯反对“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或者“社会动物”的观点，认为在自然状态中，^③ 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而“最重要的平等是所有人有平等的权力相互毁灭”。在自然状态中，人出于“对暴死的恐惧”这一强烈情感的驱使，产生了自我保护的需求，竞争、猜疑和荣誉感却将自然状态最终演变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理性法则教导人们“自觉自愿地放弃别人也同样放弃的权利，应当满足于有和别人一样多的自由”。^④ 通过缔

（翻页）“权利必须从公私分离出来，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然状态。”

① 在那里，一个人取得其权利全凭其公民身份，而没有所谓普遍意义上的人权。在古希腊，只有自由民才享有自由和权利，外邦人和奴隶被排斥于公民之外，因而不享有权利。奴隶经常处于被肆意剥夺生命、被任意转让于市场、被严厉的惩罚所控制的绝对服从状态，奴隶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已。

② 施特劳斯：《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42页。

③ 霍布斯的自然观念不同于古希腊时期的自然观念。在古希腊苏格拉底等的自然观念中强调自然的积极意义，即为人们的道德和政治生活的目标和特性确立参照标准。霍布斯则取自然观念的消极意义，强调自然并非人们谋取利益的直接指南，而是告诉人们应该避免什么。

④ 施特劳斯：《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58页。